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25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63），因工作人员工作疏忽，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均价计算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公告原文：

2012年10月24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水电集团”）的通知，广东水电集团于2012年10月12日至10月24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2,793,877股，成交均价5.5169元/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6%。

更正为：

2012年10月24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水电集团”）的通知，广东水电集团于2012年10月12日至10月24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2,793,877股，成交均价5.2850元/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6%。

本公司就上述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2-06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